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2023 年交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2023 年交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已由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平府办会函〔2023〕213 号批准建设，“东石白岭至泗水梅畲公路（一期）高边坡整治、X020 线和 X965 线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Y152、Y250、Y110 线等主村道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含大黎至河背桥危桥）、县道 X042 线路基路面灾后恢复重建工程、下街桥危桥改造工程、普滩下拱桥危桥改造工程、水门山桥危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已由平远县交通运输局以平交审字〔2024〕11 号批复，省道 S225 线平远双坝至梅二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为梅市交服〔2024〕12 号、省道 S239 线平远礞角至儒打树段、坪上至下畲角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为梅市交服〔2024〕14 号、省道 S334 线平远牛栏岗至下马石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为梅市交服〔2024〕13 号、龙湖坪桥危桥改造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平交审字〔2021〕40 号，项目业主为平远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2023 年交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国债资金和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平远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工程建设项目 11 个。（详见附件《2023 年平远县交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

2.1.3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梁、涵洞、路线交叉、沿线安全设施的勘察设计（包括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征地 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但不包括岩土勘察）及项目施工（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2.1.5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6 结算方式: ①勘察设计费: 经平远县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本项目包工程设计费占比(%) ;

②施工费用: 工程按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结算。最终工程结算价=经平远县财政局审定的工程实际造价×(1-中标下浮率),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平远县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3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类 路基桥涵工程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参照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详见附件2
G类 路面工程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参照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详见附件2
H类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参照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详见附件2

注: 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附录3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和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以及设计咨询单位（含初步设计的审查单位）；

(5)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经确认后成为正式投标人。投标人办理投标登记并经招标人投标登记确认后即同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正式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

人。具体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下载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交通公路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交通公路工程→系统工具下载→系统工具及驱动包（投标人）下载：<http://www.gzggzy.cn>。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远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平远县大柘镇站前路59号

邮政编码：514635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53-8838190

招标代理：中咨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沙子陇路中合
财富广场3#办公楼3A-315

邮政编码：514071

联系人：蓝工

电话：0753-2220939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评标办法

附件：《2023 年平远县交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2023 年交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类别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A 路基桥涵工程类	见项目包工程清单	见项目包工程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梁、涵洞、路线交叉、沿线安全设施的勘察设计 (包括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征地 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但不包括岩土勘察) 及项目施工 (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G 路面工程类			
H 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类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如下资质：

(1) 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及“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勘察单位除外）。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上规定适用于具备设计资质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2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上述财务要求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设计业绩：至少1项合同里程不少于10km的新建、改（扩）建、改造或灾毁修复（恢复）或灾毁重建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设计业绩。 （2）施工业绩：至少1项合同里程不少于10km的新建、改（扩）建、改造或灾毁修复（恢复）或灾毁重建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提供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可以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也可以是签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也可以是项目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近五年是指：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以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设计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项目经理	1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3)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4) 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12个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3) 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12个月。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扩）建、改造或灾毁修复（恢复）或灾毁重建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路桥工程、道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件3：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	--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总承包方案（A）： <u>20</u>分</p> <p>主要人员（B）： <u>5</u>分</p> <p>其他因素（D）</p> <p> 技术能力： <u>5</u>分</p> <p> 财务能力： <u>0</u>分</p> <p> 业 绩： <u>15</u>分</p> <p> 履约信誉： <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 <u>50</u>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入），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从0%至3%，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922 1461 1491"> <tbody> <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r> <tr><td>0.00%</td><td>0.10%</td><td>0.20%</td><td>0.30%</td><td>0.40%</td><td>0.50%</td><td>0.60%</td><td>0.70%</td></tr> <tr><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r> <tr><td>0.80%</td><td>0.90%</td><td>1.00%</td><td>1.10%</td><td>1.20%</td><td>1.30%</td><td>1.40%</td><td>1.50%</td></tr> <tr><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r> <tr><td>1.60%</td><td>1.70%</td><td>1.80%</td><td>1.90%</td><td>2.00%</td><td>2.10%</td><td>2.20%</td><td>2.30%</td></tr> <tr><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r> <tr><td>2.40%</td><td>2.50%</td><td>2.60%</td><td>2.70%</td><td>2.80%</td><td>2.90%</td><td>3.00%</td><td></td></tr> </tbody> </table>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1%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1	2	3	4	5	6	7	8	0.00%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80%	0.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1	2	3	4	5	6	7	8																																																											
0.00%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80%	0.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偏差率四舍五入取整到 0.01%，即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总承包方案 (20分)	设计方案 (1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程度： 【优良】得 4.0~5.0分； 【较好】得 3.5~4.0分； 【一般】得 3.0~3.5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勘察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优良】得 4.0~5.0分； 【较好】得 3.5~4.0分； 【一般】得 3.0~3.5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4.0~5.0分；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3.0~4.0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3.0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2.4~3.0分；【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 1.8~2.4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8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p>【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1.6~2.0分；</p> <p>【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1.2~1.6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p>
2.2.4(2)	主要人员	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0.6分；（2）每担任一项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的加0.6分，最多加0.6分。</p> <p>注：个人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个人业绩截图为准。</p>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2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每担任一项类似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总工）岗位的加0.8分，最多加0.8分。</p> <p>注：个人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个人业绩截图为准。</p>
2.2.4(3)	评标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D1；D1取1.0；</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D2；D2取0.5。</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p>2.2.2 (3)</p>	<p>其他因素</p>	<p>技术能力</p>	<p>5分</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获得与公路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的，每项加2.5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1分。 注：以上累计最高加5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业绩</p>	<p>15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 近5年内（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1）设计业绩：每增加1项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 （2）施工业绩：每增加1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p>2.2.4 (4)</p>	<p>其他因素</p>	<p>履约信誉</p>	<p>5分</p>	<p>1. 履约情况（2.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2.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0.7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05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2. 信用等级（2.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2.5、2.4、2.25、1.7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质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p>

	<p>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 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p> <p>(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 修正各子目合价。(如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4.2~3.4.5 不适用)</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1	删除3.6.1项。
3.6	<p>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3.6.3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3.9.4-3.9.7项：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项、3.5.11 项、3.6.1 项；</u>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